

<<建设工程全程法律风险控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全程法律风险控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8508

10位ISBN编号：7511818501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李刚//李娜|主编:梅向荣

页数：5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工程全程法律风险控制>>

内容概要

为了帮助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了解并掌握项目工程建设风险点，作者李刚和李那从数百个近年来颇具代表性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例中整理总结出了从工程招投标到合同签订、签证索赔、工程质量、建设工期、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以及工程款优先受偿等各个环节所可能潜在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合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全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对项目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均设专章，结合典型审判案例进行了逐一阐述，用理论指导实践，从实践中升华理论，深入浅出，循序渐进，以期对提高企业的合同风险控制能力有所裨益。

<<建设工程全程法律风险控制>>

作者简介

李刚，毕业于吉林大学，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法律教育网特聘讲师。

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建设工程、并购、重组等公司法律事务的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主要从事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BT\BOT法律服务、产业园区建设法律服务、建设工程的投融资法律服务等。

李娜，毕业于辽宁大学，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法律事务、合同法及非诉法律服务。

<<建设工程全程法律风险控制>>

书籍目录

第一章我国建筑市场概述及建筑企业风险控制现状

第一节建筑市场概述

第二节我国建筑企业风险控制现状

第二章建设工程招投标阶段的风险控制

第一节建设项目招投标概述

第二节招投标的程序

第三节招投标的法律性质及责任后果分析

第四节招投标阶段的法律风险分析

第五节招投标阶段的风险控制

第三章合同签订阶段的风险控制

第一节施工合同审查

第二节施工合同的无效及法律后果

第三节黑白合同的风险控制

第四节垫资合同的风险控制

第四章签证与索赔的风险控制

第一节签证的风险控制

第二节索赔的风险控制

第五章工程质量的成本控制

第一节建设工程质量概述

第二节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

第三节工程质量的成本控制

第六章工期的成本控制

第一节工期的认定

第二节工期签证和索赔的成本控制

第三节停工及其成本控制

第七章竣工验收阶段的风险控制

第一节工程竣工验收概述

第二节竣工验收的法律意义

第三节竣工验收的程序

第四节竣工验收的成本控制

第八章工程结算阶段的风险控制

第一节工程结算概述

第二节施工合同价款结算条款的确定

第三节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第四节建设工程价款争议及处理

第五节建设工程造价鉴定

第九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阶段的风险控制

第一节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概述

第二节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现及风险控制

第三节影响优先权实现的因素

第十章工程质量保修的风险控制

第一节工程质量保修概述

第二节工程保修流程及责任划分

第三节保修金的返还

第四节保修的风险控制

<<建设工程全程法律风险控制>>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是否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复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1.在投标文件生效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届满后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撤回投标文件应该包括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修改，这种修改意味着投标人将原投标文件撤回后又提交一份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投标竞争，将打乱投标人的投标计划，减弱招标活动的竞争性，甚至还可能由于投标人单方撤出投标而使投标人数低于法定标准而不得不重新组织招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2.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串通报价的《招标投标法》第32条第1款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但该法未对那些行为属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串通报价的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09年9月公布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37条列举了五种情形：（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2）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4）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串通投标、串通报价的行为在招标活动中普遍存在，既损害招标人的利益，使招标人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中标人、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落空，而且也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投标法》第33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同样，该法也没有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具体情形加以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38条列举了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五种情形：（1）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全程法律风险控制>>

编辑推荐

《建设工程全程法律风险控制》是盈科律师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